

稅務新聞 103-0108

- 一、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 二、Q3 財報重編？潤泰須再提說明。
- 三、法拍貨營業稅 准全額扣抵。
- 四、會計師這樣看：改採 2013 版 IFRS…就可解套。
- 五、營利事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乘人小汽車者，折舊費用不得再提列。
- 六、營業人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收入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一、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本局表示，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已達 10%，財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707830 號公告 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

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各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至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 項 目 | 金 額 |
|----------------------------|--------|
| 1. 配偶扣除額 | 493 萬元 |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50 萬元 |
| 3. 父母扣除額 | 123 萬元 |
| 4. 殘障特別扣除額 | 618 萬元 |
|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祖父母扣除額 | 50 萬元 |
| 6. 喪葬費扣除額 | 123 萬元 |
| 7.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 | 89 萬元 |
| 8.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 50 萬元 |

本局特別提醒，上列扣除金額只適用於繼承發生時點在 103 年以後之案件；其修正前後適用金額對照表，可至本局網站/主動公開資訊/出版品/宣導資訊/遺產稅及贈與稅，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如納稅人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或利用本局網站－納稅人反映意見信箱 (<http://www.ntbna.gov.tw>) 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4/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Q3 財報重編？潤泰須再提說明

【聯合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4.01.08 03:43 am

潤泰獲利大暴衝案，金管會與證交所完成調查，初步認定去年第3季時，潤泰與歐尚對高鑫零售仍有共同控制力，何時喪失「共同控制力」尚有疑慮，主管機關上周發函要求潤泰說明，並重新評估第3季財報是否達重編財報標準。

| 金管會對潤泰財報提出的疑點 | |
|---------------|---|
| 項目 | 內容 |
| 喪失共同控制力時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新協議，潤泰確已喪失共同控制力，但時間點不是在2013年第3季 ● 喪失共同控制力時點，合約是2013年12月31日，歐尚認定是2014年1月1日，合約雙方應一致 |
| 是否重編財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先請潤泰說明，潤泰可能直接重編去年第3季財報，或再度說明爭取認同 ● 潤泰提出的說明，主管機關若無法接受，可要求重編去年第3季財報 |
| 資料來源：金管會 | |
| 邱金蘭／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有關官員表示，主管機關給潤泰的函中並未要求立即重編財報，是給公司再一次說明的機會。

據了解，依據行政程序，潤泰收到公文後，須於20天內針對官方疑慮，提出說明與解釋，主管機關若不接受，可直接發函要求公司重編財報。

這是國際會計準則（IFRS）上路以來，首度出現財報爭議案件；證交所認為，依據潤泰與歐尚新協議內容，潤泰已喪失共同控制力，可依公允價值認列高鑫零售的「投資價值」，不過，潤泰失去「共同控制力」時點不是在去年第3季。兩公司獲利暴衝，造成市場震撼，金管會要求證交所儘速查明。證交所去年即已完成調查並呈報金管會，潤泰也曾向金管會說明。

【2014/01/07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法拍貨營業稅 准全額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08 03:43 am

營利事業取得法拍屋等拍賣貨物，內含可扣抵的營業稅額，財政部同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不再視稅捐機關獲配營業稅款多寡，為其申報扣抵的限額，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均可全額扣抵。

財政部並在昨（7）日發布解釋，針對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的營業人，申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的以下文件，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

一、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的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二、繳款收據影本。

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後，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 706 號解釋公布前，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得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時，核發或事後補發符合前述規定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至於，營業人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在 706 號解釋公布前，已核課確定案件，以及在解釋公布日後才提起行政救濟者，仍應以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作進項稅額憑證。財政部指出，這類案件若稅捐機關未完全獲配法拍物的應納營業稅，拍定人也無法全額抵稅。

【2014/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會計師這樣看：改採 2013 版 IFRS…就可解套

【經濟日報／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2014.01.08 03:43 am

熟知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會計師表示，目前國內採用的是 2010 年版 IFRS，不論潤泰創新、潤泰全球等潤泰集團何時認列高鑫零售獲利，都會有獲利暴衝的問題。但台灣接下來要改用 2013 年版最新的 IFRS，潤泰認列高鑫獲利，遲早都要追溯「調回來」。

據了解，金管會正在積極準備接軌 2013 年版 IFRS，最快明年就可以採用。屆時，類似潤泰的案例，一律採用「權益法」計價，將不再會有獲利暴漲暴跌的情況。

會計師表示，依據 2010 年版的 IFRS，企業的轉投資一旦喪失控制力，但若仍有重大影響力，必須在喪失控制力的當時，以「公允價值」認列轉投資公司的價值，往往造成獲利暴衝。

【2014/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乘人小汽車者，折舊費用不得再提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因實際上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於簽訂租約時，需將「出租資產」改以「應收租賃款」科目列帳，且不得再提列折舊費用。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融資租賃(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承租人(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法定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帳面價值90%以上。而出租人購入租賃資產，應以出租資產科目處理，簽訂租約時，應將「出租資產」改以「應收租賃款」科目列帳，其金額包括出租資產之成本、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出租人每期收取租賃款時，應沖轉「應收租賃款」，並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該局查核甲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列報折舊費用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經查甲公司係以汽車租賃為業，當期之折舊費用主要來自出租乘人小汽車所提列，又查核甲公司出租之汽車租賃契約書，係短期3年營業租賃契約形式，惟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之營利事業卻可無條件取得該乘人小汽車，已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該租賃資產之折舊必須由承租人提列而非出租人，甲公司多提列折舊費用30餘萬元，經該局依規定予以剔除，並重新核算當年度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後補徵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租各類資產時，應注意租賃方式是否屬於融資租賃，並確實依稅法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陳月娥，電話：04-23051111轉6210)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收入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辦理職業訓練，收取訓練課程收入，屬於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該局指出，轄內甲協會於 96 至 100 年間，辦理企業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收取訓練課程收入，經該局查核發現該協會不僅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且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協會以收費方式辦理職業教育訓練，核有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情事，故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 600,000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計 600,000 元。甲協會雖主張為推動國內企業之發展，致有接受政府委託及自動自發舉辦教學服務，向學員收取教學費用，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云云，申請復查及訴願，均未獲變更，該營業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判決以，法條所稱「其他教育文化機構」，依文義解釋，自應與該條例示之機構，即學校、幼稚園等具有相同性質者始屬之，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釋闡明「教育勞務」，包括各級私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以及科學館、博物館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該協會辦理經營經驗分享、交流聯誼、在職教育訓練等，均與前揭規定之教育文化機構及教育勞務有別，且其提供課程目的均屬職業訓練性質，與學校、幼稚園所提供之基本教育課程誠屬有別，乃駁回甲協會之訴。

該局呼籲，營業人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收取收入，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除每個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外，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8)

更新日期：2014/0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